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309001070號
附件：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扣押物屬於金錢者，應向本署提出申請書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，電話：(07) 6131765，分機：3116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劉亦寧。

檢察長張春暉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3/06/01~113/06/18

列印日期：113年06月11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106年檢管字第1704號	108000922	2	贓款	800元		發還 領具	戴○梅、 李○儀、 蕭○怡	113/06/18		高雄市鳥松區、高雄市新興區、高雄市新興區	
109年檢管字第185號	112001576	1	贓款	240元		發還 領具	陳○萱	113/06/18		高雄市湖內區	
111年檢管字第475號	112001045	10	贓款(犯罪所得)	100元		發還 領具	董○慶	113/06/18		高雄市岡山區	
111年檢管字第586號	112000014	1	贓款	440元		發還 領具	黃○清	113/06/18		臺南市北區	
111年檢管字第785號	112000872	1	贓款(不法所得)	300元		發還 領具	李○瑩	113/06/18		高雄市大樹區	
111年檢管字第1002號	111002594	1	贓款(新臺幣)	4150元		發還 領具	黃○庭	113/06/18		高雄市仁武區	
112年檢管字第53號	112000391	1	贓款	10000元		發還 領具	蔡○成	113/06/18		高雄市彌陀區	
112年檢管字第53號	112000391	2	贓款	1000元		發還 領具	蔡○成	113/06/18		高雄市彌陀區	
112年檢管字第74號	1.12E+09	2	贓款	100元		發還 領具	蔡○如	113/06/18		高雄市岡山區	
112年檢管字第1242號	113001250	3	其他一般物品 (點鈔機)	1台		公告招領經檢察官 同意		113/06/18			